

附件：

市林业局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一季度推进落实情况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送报时间：2022年3月28日

序号	重点任务	具体目标	工作进展情况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三、大力实施蔬菜“大品种”建设工程，加快特色富民产业发展					
25	7. 壮大特色富民产业	大力发展以毛竹、高产脂湿地松、油茶、楠木为主的特色竹木产业，推动竹木产业转型升级，新发展特色竹木10万亩以上。	一是 编制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正在征求意见； 二是 全市完成毛竹低改2.33万亩；完成油茶建设面积5.09万亩，其中新造2.55万亩，抚育改造1.64万亩、更新改造0.47万亩，提升0.43万亩；完成楠木造林1.5万亩；高产脂湿地松3万亩。	市林业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
四、大力实施农产品品质培优工程，创优绿色生态品牌					
43	11. 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建设	开展森林质量提升行动，完成人工造林17万亩，退化林修复32万亩。	一是 分解任务抓落实，全面加快造林绿化进程，下发《关于下达2021-2022年度全市营造林生产计划任务的通知》，将营造林生产计划任务及时分解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； 二是 强化保障抓管理，着力提升营造林建设水平，下发《吉安市2022年度营造林质量考评办法》，并由局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各地开展督导，重点围绕森林“四化”、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项目，强化问题整改，切实提高绿化质量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完成整地面积21.98万亩，完成造林面积20.82万亩，分别占市计划17万亩的129.3%和122.5%。全市完成退化林修复9万亩，超过序时进度。	市林业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
八、大力实施“讲文明 育新风”乡村文明实践工程，建设共富共享美好乡村					
98	25.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功能品质提升	推进森林乡村建设，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。	一是 坚持规划引领，市、县、乡形成三级联动机制，科学编制森林乡村实施方案，成功批复85个行政村创建实施方案；坚持开展示范建设，争取市本级专项资金60万元对建设成效好的森林乡村示范点进行奖补。 二是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，下发《关于对全市古树名木过度硬化情况摸底和整改的函》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开展古树名木过度硬化情况摸底和调查，同时争取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保护树龄高、长势弱、病虫害严重的古树和名木。	市林业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
111	26.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	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。	一是 积极推进林地经营权规范流转与登记发证相衔接的协同机制。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做好林地经营权登记，协助做好林地经营权登记的申请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审核、公示等前置工作，为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发证提供依据，尽力让林农少跑路。截止到目前，我市共受理林权类不动产及林地经营权登记649宗，2.4万亩。 二是 认真做好林权类公共资源交易日常监管。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，规范集体林权流转交易行为和流转合同管理，对流转主体资格、流转方式、流转林地用途等进行审核。督促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进入公共交易平台交易，严禁场外交易、线下交易。截止到目前，我市林权流转132宗，1.03万亩。 三是 积极创新林业金融产品。协同金融机构开展林权抵押贷款，大力宣传推广“财政惠农通、林农快贷”等产品，形成林权、经营权、合作组织授信等多种融资渠道。截止到目前，通过各类林业金融产品为林业合作组织、家庭林场、林业经营大户筹措到了急需的造林、抚育等生产资金1880万元，抵押面积1.20万亩，有效的缓解了林业经营者的资金困难。	市林业局	各县（市、区）
117	27.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	大力发展农业六大富民产业，鼓励通过自主经营、租赁经营、托管经营等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，发展农家乐、民宿、乡村旅游等。	全市完成毛竹低改2.33万亩；完成油茶建设面积5.09万亩，其中新造2.55万亩，抚育改造1.64万亩、更新改造0.47万亩，提升0.43万亩。	市农业农村局	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新旅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